

次修正提高至 1,375 萬瓩，並以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及「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為主。

預期我國再生能源占 119 年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比例可達 24%，包含太陽光電 620 萬瓩、風力 420 萬瓩，水力 220 萬瓩、生質能 95 萬瓩及地熱能 20 萬瓩；經濟部並已依「全國能源會議」之代表意見，研析 119 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提前於 114 年達成之可行性。

三、有關加強對外能源政策說明部分：

(一)為加強民眾對能源知識正確認知，經濟部自 102 年起，已前往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產業團體等，以淺顯方式說明能源政策，並建置「確保核安 穩健減核」網站，提供國內外各類能源實用資訊，使民眾能更加瞭解政府能源政策內涵，以及當前國內外各類能源發展重點。

(二)此次全國能源會議期間（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1 月），亦特別加強議題背景資訊之釐清與討論，除建置全國能源會議專屬網站呈現所有資訊外，會議採網路直播，並開放線上即時討論等網路平台參與機制等，讓關心能源議題之民眾能充分獲得正確能源資訊，並瞭解全國能源會議討論情形。

(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基層消防人員精進救災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28)

陳委員就基層消防人員精進救災訓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25 日邀集各相關部會及動保團體研商動物保護議題，會中涉及救貓、救狗等為民服務事項，業決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統一規範或修改「動物保護法」，協助地方政府輔導並授權民間團體成立動物急難救助單位。
- 二、為了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辦理進度，本部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函請該會依 103 年 8 月 25 日前揭動物保護議題座談會議及 103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建議落實防災專責化辦理，並提供後續辦理情形，該會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函復表示將於 104 年委託專業單位辦理成立動物急難救助單位可行性研究，將持續協調該會儘速辦理。
- 三、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亦應積極協請地方首長召開會議，依中央法定權責與各局處落實專業分工，目前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及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處理有關捕蜂、捉蛇以外之動物救援，均已與該農業局完成協議。
- 四、依本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國家公園安全維護及急難救助機制會議決議，以及 103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決議，國家公園急難救助工作，由國家公園管理處長擔任行政綜合協調總指揮官，第一時間即由管理單位動員及主導，俾掌握救援時效，並視事故規模向鄰近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請求支援，俟支援人員抵達事故現場時，由消防機關擔任人命救助指揮官，國家公園管理處則持續綜理相關行政、後勤、聯繫及後續檢討報告等事項，以減輕消防機關執行山域意外事故救援之人力負荷。

五、「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範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惟同條第 4 項亦明定，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故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如接獲請求協助執行非屬消防法定勤務之為民服務案件（如捕蜂、捉蛇、救貓、救狗……等）時，倘研判恐嚴重妨害正常勤務之執行者，得依上開規定拒絕請求。如經自我評估，在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三大任務外，仍有餘力支援其他必要之為民服務工作者，可量力協助。

(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各級教育單位為了防弊、擔心資源被濫用，從而建立相關考核規定，致影響基層教師教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31)

陳委員根德就各級教育單位為了防弊、擔心資源被濫用，從而建立相關考核規定，致影響基層教師教學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使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本部每年皆定期辦理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以下簡稱統合視導），期望透過落實中央教育政策過程，發現教育問題，進而協助各地方政府解決問題，促進我國教育之發展與進步。
- 二、在統合視導之實施上，本部係透過鼓勵（以獎勵經費方式鼓勵地方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評鑑（強化績效責任制度，依需要辦理訪視或評鑑，以了解地方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情況）及溝通（加強中央與地方溝通及協調，俾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促進我國教育之發展與進步）等三大實施原則據以執行。
- 三、統合視導推動至今，雖有效強化各地方政府之績效責任制度，促進其積極配合執行中央教育政策與計畫，同時鼓勵表現良好之地方政府持續展現行政效能，有效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政策溝通之管道，惟近來本部亦多次接獲部分縣市政府及教師團體之反映，因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為配合準備訪視項目之相關資料，耗費甚多時間及人力，除可能加重地方政府及學校人員之行政負擔外，亦有影響教師正常教學工作之虞。
- 四、為避免造成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在行政業務之困擾並減輕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準備統合視導書面資料之行政作業，目前本部業擬定相關簡化策略，臚列如下：

(一)逐年簡化統合視導項目

1. 本部暨所屬各司處署等相關單位，以兩年為期，每年減少現有視導項目 15%；103 年度統合視導訪視項目，業依適法性監督及有無落實重大教育政策之角度檢討並設定視導核心目標，以整合、簡化並刪除不必要或不合理之項目或指標。
2. 經查本部 103 年統合視導項目減少比率已達 18%，104 年度統合視導項目減少比率已達 12%，兩年合計刪減比率已達 30%目標。本部並進一步要求各司處署應自行檢視權管業